**二级经销合同目录**

第一条 ……………… 术语和解释

第二条 ……………… 委托

第三条 ……………… 销售方式及付款

第四条 ……………… 指标

第五条 ………………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 订货、发货与运输

第七条 ……………… 产品价格

第八条 ……………… 知识产权及商标

第九条 ……………… 招、投标

第十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 保密

第十三条 ………………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 遵循法律和法规

第十五条 ……………… 监管和审批

第十六条 ……………… 商务审查

第十七条 ……………… 合同期限及终止

第十八条 ……………… 其他

合同附件：

附件1 《经销期限及经销区域》

附件2 《产品及价格目录》

附件3 《销售方式及付款》

附件4 《指标》

附件5 《波士顿科学渠道合作方行为守则》

附件6 《波士顿科学反腐败政策》

附件7 《质量要求Annex》

附件8 《第三方公司管理规则》

**二级经销合同**

甲方： [平台经销商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嘉捷企业汇6号楼5层

开户行: 3259640098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乙方： [二级经销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上海妙翔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泽村1号2幢229室

开户行：

鉴于，甲方与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蓝威公司”）于2020年01月01日签订了平台型经销商协议(以下称“经销协议”)；

鉴于，乙方具有经营医疗器械和健康护理用品业务资格，并具有向医院、诊所或有关医药专营商店(以下称“客户”)推销BSC公司产品的经验和能力，且乙方愿意经销蓝威公司相关产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术语和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本合同中上下文要求另有解释的除外。

(1) 市场售价：指产品在各医疗机构的销售价格。

(2) 产品：指甲方另行提供的产品价目表中的产品，并可由甲方根据其业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第二条：委托**

2.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该等证件的原件。若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2.2 乙方作为二级经销商，应在甲方指定的省/市内的特定经销区域(以下称“乙方经销区域”，见附件1)向客户销售指定产品。

2.3 甲方可以依据市场变化，客户满意程度及乙方在市场上的投入程度在经销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经销区域指标、乙方经销区域及产品种类做出相应的调整。

2.4若甲方依据本合同调整乙方经销区域、产品种类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该调整生效。除非合同终止，否则甲、乙双方应按变更以后的内容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2.5本合同以乙方配合开展并圆满完成尽职背景调查为准。如甲方认为背景调查的结果不满意，则甲方有权在立即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销售方式及付款**

销售方式及付款具体见附件3《销售方式及付款》。

**第四条：指标**

采购指标及植入指标。

详见附件4。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合同保证金0万元。

5.2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1）乙方销售非BSC公司授权的正规渠道产品等行为；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回寄售产品；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商务审查要求配合审查的；

（4）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5.3 保证金可计入信用客户的信用额度内。

5.4 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当保证金因5.2条的原因被扣罚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送新货。

5.5 当乙方不再经销甲方供应的产品时，保证金可充抵乙方未付之货款。

**第六条：订货、发货及运输**

6.1 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需通过DMS系统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二级经销商订货申请”，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在DMS系统上进行“确认收货”。订单确认后，若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订单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6.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利用航空运输、铁路快运、公路运输等方式将货物运往乙方营业地或其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乙方营业地或指定地点前一切费用，包括中转费、运输保险费，由双方根据约定承担；到达乙方营业地或指定地点后的费用及保险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货交承运人后转移至乙方。

6.3 甲方运货时附装箱明细单，包括产品型号、数量、批号等。乙方接到到货通知后,应及时办理提货手续。乙方应在接到货时，当场由乙方的授权代表核实，如该产品交货时该产品的品种、数量与购货单标明的不符, 或非因乙方的行为，疏忽或违反本合同条款所致而该产品交付时有破损或污染, 乙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但乙方需提以书面形式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或其他损失。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损（丢失、发送错误、破损或污染）需向承运人索赔的，由运费支付方负责处理，如运费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应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乙方顺利进行索赔。

6.4 当乙方要求自己到甲方仓库提货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 将“提货人授权书”传真至甲方。“提货人授权书”授权的被授权人到甲方仓库提货时应出示“提货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以便甲方的核查和交货。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相关运费以及保险费用。乙方自提货物后发生的货物破损、灭失，由乙方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七条：产品价格**

甲方向乙方供应产品的供货价格详见《产品及价格目录》（附件2）。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商标**

8.1 除非经蓝威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名片上、广告中、宣传资料上、产品展示厅内、产品展台上、送货车辆上及办公地点等使用蓝威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公司名称、商标或标识。如需使用，乙方必须事先获得蓝威公司书面批准。

8.2 乙方不得在其办公文具及名片使用蓝威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或标识。乙方可以在办公文具、广告、名片和经蓝威公司核准的宣传资料上注明其是蓝威公司产品的授权经销商。

8.3 乙方不能使用蓝威公司的商号文字、图形商标或/和公司标语。

8.4 对于乙方网站，乙方可以使用“特约经销商”字样，注明其是经授权的蓝威公司经销商或注明其经销蓝威公司医疗器材产品。乙方不得在自己的网站或局部网站中采用或模仿蓝威公司网站的设计样式，以免对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

8.5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活动中将蓝威公司名称或类似的名称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或蓝威公司任何产品的名称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用在任何法定名称、商号，或其它名称，标记或品名中。

8.6 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对粘贴或附着在蓝威公司经营之产品上的商标和序列号、型号和/或类别号等信息进行复印、修改、破坏、移位、覆盖或增减。

8.7 乙方承认厂商或其关联公司拥有其公司名称，产品的商标、商号及培训材料、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的全部权利，资格和利益。双方完全理解并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使用和/或推广标有或带有上述名称和/或商标的厂商产品而拥有任何有关上述名称或商标的权利，并且乙方不应利用此许可使用权牟取本合同之外的利益。

8.8 产品之商标、专利、包装装潢皆属于，并继续属于厂商或其关联企业之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滥用、侵权、制造或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并应对此等权利协助厂商保护。如发现有他人侵权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及厂商。

8.9 如果，经蓝威公司判定，乙方没有遵照蓝威公司或蓝威公司授权的代表的指示或所作出的标准，并且未能在蓝威公司提出的一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蓝威公司有权单独决定撤销给予乙方的任何使用权。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的终止，乙方必须停止以一切方式使用或展示蓝威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识。

8.10 乙方应妥善保存厂商提供的《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如有）。非经厂商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招、投标**

9.1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招投标工作原则上均以BSC公司为投标主体。若经BSC公司书面授权也可由甲方或乙方作为投标主体代为投标。

9.2 由厂商或蓝威公司直接投标或授权乙方投标的中标产品，对于乙方现有区域的目标客户，产品配送权原则上应授予乙方。

9.3 若投标主体为厂商或蓝威公司且相关产品由乙方配送，相关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配送中介费、定金、预付及定期支付的招标交易服务费等）将由乙方支付给招标中介，如果乙方逾期不付，甲方将代为支付，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任意一项或几项措施以确保乙方的支付：I）上调批发价； II）调整其经销区域； III) 扣除保证金；IV）调整信用额度；V）取消其配送资格；VI）根据实际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并逐月递增10%，扣除本合同中确定的销售奖励。在同一招标市场范围内有两家或以上的企业承担配送任务的，按各自的销售金额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费用。若投标主体为甲方或乙方，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上述费用，根据“谁配送，谁承担”的原则，原则上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其为一家合法成立和存在的公司，有权经销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产品。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促销、订货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10.3 作为促销的一个组成部分，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促销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宣传单页、小册子、临床试验报告等。

10.4 甲方将不断加强与厂商和乙方的沟通工作，规划和执行商业渠道的发展策略，对乙方的经销区域和客户提供保护和支持，以促进厂商的产品在其经销区域内的销售。

10.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其辖区内开展的各项工作。

10.6 甲方应在乙方经销区域内配合乙方拓展市场和销售，自觉维护乙方经销区域内的价格体系和客户管理。

10.7 甲方不得擅自授权任何第三方经销蓝威公司产品。甲方欲委托其下属二级代理商经销蓝威公司产品的，须事前书面通知蓝威公司并提供该下属终端代理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经蓝威公司审核书面同意后，甲方方可向该下属二级代理商供应产品。

10.8 甲方应该根据与蓝威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的规定，确保正常库存，以配合乙方在市场销售过程中的需要。

10.9 甲方有权派专人对寄售产品进行定期盘点、清查和调整。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 乙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

(1) 其为一家合法成立和存在的公司，有权经销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产品；

(2) 乙方提供客户的产品，一定是由甲方供应的出仓的产品。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采购同类产品。

11.2乙方应派专人协助甲方对寄售产品进行定期盘点、清查和调整。

11.3乙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i）开发在该地域内的产品用途和销售，及（ii）提供各种客户服务，以使乙方充分建立并维护对客户及未来客户的商誉，以及促使他们接受产品。为了这一宗旨，乙方应自付费用，组建一个由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人员组成的服务组织，并提供合乎此类目的的技术培训。乙方还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产品用途的推荐，维护足以满足该地域的产品库存，并妥当安排订单，满足客户的交付要求。

11.4乙方应当配合BSC公司定期举办有关产品的客户会议，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并应当向甲方随时提供有关可能影响产品销售的信息，包括当地市场发生的各种变化。

11.5乙方不得销售假货或非BSC公司授权的正规渠道产品。

11.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系统及配合甲方进行质量跟踪和数据上传。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库存记录、出货记录以及使用产品的终端客户名单，同时接受甲方客户服务人员对其客户服务方面的管理和指导。

11.7一旦遇到产品质量问题，或从其它渠道获知有关质量的投诉，例如涉及产品的标识、完整性、耐久性、可靠性、安全性、有效性等方面，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及时通知甲方。

11.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批号跟踪体系，做好产品进出货批号登记工作，并督促所负责的客户同样进行批号登记工作。

11.9一旦发生产品召回或政府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库存记录、出货记录以及使用产品的终端客户名单，并返还相关产品。

11.10乙方接到医院的产品投诉，应在24小时内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由甲方相关人员即时反馈给蓝威公司。

11.11 若甲方通过乙方将蓝威公司出具的投诉处理意见反馈给医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反馈并将客户满意情况反馈给甲方。

11.12乙方必须对有温度/湿度要求的产品提供合适的储运条件，并检查和记录产品所暴露的温度/湿度。该记录必须妥善保留至产品有效期后2年。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计。

11.13对于本合同或其附件上未列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供货者、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均可在DMS系统中查询且应当以DMS系统显示为准。

11.14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其将就甲方有关市场及销售信息的请求做出回应，包括涉及竞争活动、定价、分销、地域调查及定期销售预测的信息，并按甲方的要求，会见甲方代表，审核这些事项。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不时要求 向甲方提供销售流向及库存清单。乙方了解若未按甲方要求上传数据，可能导致扣除返利，直至终止经销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保密**

12.1在合同期间各方应对其他方所提供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认可，本合同当事人不得将其他方所提供的市场开发、价格动向及销售折扣等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12.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之存在、其任何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的除外（如政府部门的合法要求或因执行法律要求所进行的披露）。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在披露之前，也必须向蓝威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12.3甲方、乙方应同时确保其所有的员工遵守保密责任条款。

12.4本合同规定之保密义务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被理解为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骚乱，战争，海难，空难及其他与以上相似或不相似的，然而不可预见不由双方控制的，阻挡或影响此合同中条款实施的情况。当事人的任何一方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需延迟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并应在最迟不超过15天内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和请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的书面申请书。另一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第十四条：遵循法律和法规**

14.1乙方同意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法律要求和适用的行业准则，不将BSC公司置于违反任何此类要求的危险境地。乙方持有并同意维护对于（i）本合同的签署和交付；（ii）本合同的履行；及（iii）在本合同指定地域内营销和销售蓝威公司的产品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执照、许可、登记、同意、审批及其他授权。

14.2乙方理解，厂商公司行为守则（附件5《波士顿科学渠道合作方行为守则》要求仅基于质量、服务、价格及其他合法的临床特征销售产品，乙方依本合同的履行不含任何目的的行贿支付，此种行为是绝对禁止的。此外，乙方同意在与客户、最终用户及员工的交往中尽到良善的评判、高标准的道德及坦诚度，清楚即使疑似不道德的行为都是不被接受的。

14.3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某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反洗钱法》、《美国反恐怖法》及《反海外腐败法》（合称“法规”），在直接或间接地（i）出口产品到各个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苏丹或被“美总统令”或其他方式禁运的任何国家，或（ii）为了影响决策有利于BSC公司而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或其他人员做出赠与、承诺或付款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对BSC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实施制裁。乙方承认，其熟知BSC公司行为守则、BSC公司政策及“法规”，并因此明确同意，无论何时，其在依本协议履行义务时，均将遵守不定期地传达给乙方的BSC公司行为守则及BSC公司政策，并如同乙方受其约束一样地遵守“法规”，不得采取可能导致任何一方违反BSC公司行为守则、BSC公司政策或“法规”的任何行为，不得采取企图或导致公务或商务贿赂、接受或默许勒索、回扣或其他获取业务的不法或不当手段的任何行为。

14.4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政府官员”包括下列任何人员：（a）政府（选举、委任或专职）的官员；（b）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或组织的管理人员或雇员，包括由国家所有或控制的医院或诊所雇佣的医师及保健专家；（c）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欧盟、北约、世贸组织）的管理人员或雇员；（d）代理或代表上述（a）至（c）中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个人，即便他/她不是该实体或组织的雇员；（e）政党成员及/或政务职位候选人；及（f）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被视为政府官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14.5乙方陈述，其所有人、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普通职员中无人是现任或离任的政府官员，无人与现任或离任的政府官员有关，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支付的任何数量的任何金钱或对价，或在该地域内销售产品所得的任何收益，均未为了任何该等政府官员的利益而累计。乙方陈述从未并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a）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或（b）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支付或转付任何有价物，可能致使任何一方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

14.6乙方还同意按甲方的要求，以宣誓书的形式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供令甲方合理满意的保证，保证乙方的委任、乙方依本合同进行的活动，以及向乙方支付的在本合同中拟定的任何佣金、折扣或任何金钱或对价，依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法规”均为正当合法的。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提供此类真实的宣誓书、保证或认证书，应视为对本合同的不可补救的违约。

14.7乙方同意，有关BSC公司产品销售或本合同拟定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交易的账簿、记录及账户，其将保持完整准确并维护至少五年。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乙方应向甲方以及BSC公司提供查阅所有此类账簿、记录及账户的合理权限，并使其有权为了验证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条款的目的执行商务审查。

14.8对上述规定任何部分的违反，或甲方认为此规定部分被违反（由甲方自主决定）的合理理由，均将给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若本合同由甲方按照此规定终止，则甲方对凡是与其做出依此规定行使权利的决定相关的索赔、损失或损害，均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监管审批**

15.1乙方应自付费用，办理依本合同销售及履行相关活动所必要的或适当的所有登记、许可、执照及审批（“审批”），并维持其效力。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将该地域内有关审批程序或警示报告要求的任何变更告知甲方。乙方应将来自监管机构的、涉及该地域内的审批的任何问题转呈甲方。除蓝威公司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的外，所有此类审批均将以蓝威公司或其被指派人的名义进行申请。若任何审批以乙方的名义的，则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所需的任何及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的填写）中予以配合，将此类登记转让给蓝威公司或其被指派人，且不得反对由蓝威公司或其被指派人对产品进行的任何新的审批申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审批的副本，并在经要求时，向甲方提供经销商有关此类审批的档案的副本。乙方陈述并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均具备并保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具有的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审批。若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能获得或保持此类审批，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商务审查**

16.1乙方特此授权甲方及任何其指定方，在合理地提前通知后，直接地或通过被指派人，对与依本合同经营有关的乙方的产品库存、质量体系、合规体系、包括财务记录和销售在内的经营记录，开展包括检验在内的商务审查，以确保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16.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蓝威公司或任何其指定方所执行的审查。若乙方不配合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故意拖延提供或隐藏审查资料及信息等）、提供虚假的资料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虚报、伪造、篡改数据、文件、票据等）或者不配合对审查结果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返利规定以及事实情节，相应扣除乙方的返利、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本合同。

16.3乙方不得擅自指定和授权任何第三方公司经销蓝威公司产品（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欲委托第三方公司经销蓝威公司产品的，须向甲方主动披露其第三方公司的情况，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对第三方公司进行合规和质量培训和认证、配合甲方及其指定方对第三方公司所执行的审核和背景调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向该第三方公司供应产品。若乙方未主动披露此类事宜和配合调查，或在甲方拒绝该第三方公司的披露后，仍然使用该第三方公司，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确保甲方及BSC公司免于此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甲方、蓝威公司或任何其指定方发现后，保留扣减乙方返利，直至解除合同取消授权等措施的权利。乙方应在该第三方公司披露将满一年时，提前30天提交第三方公司的续约申请。相关文件要求和审批要求见附件8。

**第十七条：合同期限及终止**

17.1 除按本合同规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20年04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终止日前收到对方的单方不续约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之日为止；或（2）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后的 90 天为止，或（3）在顺延期内收到对方的单方不续约书面通知之日为止，以上述三个时间点先发生的为准。

17.2若本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与其他实体合并、被其他实体兼并或控制。

(3) 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进入任何清算、破产、接管程序。

(4) 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17.3本合同之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付款义务、货物交付义务等。

17.4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经[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合同。本合同应在前述书面通知发出满[三十(30)日]即终止。甲方根据本条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应视为违约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其他**

18.1竞争产品：在甲方授权乙方经销范围内，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乙方还是与乙方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合伙人、公司或协会、同时包括但不仅限于持有乙方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部门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联营方，均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充当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之竞争产品的经销商、销售代表、代理商、销售商、制造商或以其它形式经手在功能上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相类似或与之竞争的产品。 乙方发现或知道上述情况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消除该竞争的影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通知：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应以邮递、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邮递寄出日后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快递或传真在收到日视为送达。除非另有通知，下列地址为双方各自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 方：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 真：

地址/邮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嘉捷企业汇6号楼5层

乙 方：上海妙翔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传 真：

地址/邮编：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金爵万象3期3号楼636室

18.3转让：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无此书面同意的转让将是无效的。

18.4适用法律:本合同及其所有条款及其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18.5分割条款：若本合同中规定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由于任何适用法律、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的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该等无效或无法履行均不得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履行。

18.6争议处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的争议，双方应互相配合并友好协商解决。这种协商应在一方请求协商的书面通知传递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请求送达后30天内，争议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但须在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起诉。

18.7修改：本合同的修改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生效。但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8.8附件效力：本合同所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附件为准。

18.9保留权利：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任何对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将不妨碍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其它或进一步之行使或对适用法律所能提供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1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但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

18.11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各执一份。

(下无正文)

甲 方：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生效)

(平台盖章处)

法人代表： 王戈

(平台法人盖章处)

盖章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 方： 上海妙翔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盖章生效)

(经销商盖章处)

法人代表：

(经销商法人盖章处)

盖章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